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順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簡字第95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李順農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除證據補充「上訴人即被告李順農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之自白」及理由欄補充「嗣被告與告訴人王儷蓉、沈文進已和解成立，且已依和解成立條款給付告訴人王儷蓉、沈文進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犯後態度」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含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王儷蓉、沈文進和解成立，且被告無前科，犯後始終坦認犯行，請求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

01 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02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3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4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5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二)經查，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與同法
07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犯行事證明確，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等之規定，予以
09 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未能以和平方式妥適處理糾紛，竟以
10 言詞及揮舞顯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管恐嚇告訴人2人，造成
11 其等心生畏怖，又以穢語謾罵告訴人沈文進，致告訴人沈文
12 進之人格尊嚴、社會評價遭受貶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13 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之
14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
15 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17 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已論述其量刑審酌之各項情狀，經核
18 並無明顯量刑過重或過輕之處，亦無量刑瑕疵或違反比例原
19 則、平等原則，而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之情事。從
20 而，被告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4 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於112年12月15日與告訴人王儷
25 蓉、沈文進庭外和解成立，並已依和解成立條款給付告訴人
26 王儷蓉、沈文進共10萬元等情，此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
27 （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3頁），堪認被告已有悔意，其經此偵
28 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
29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0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
由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法官 沈婷勻

法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9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順農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順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鐵管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順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之恐嚇犯意，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載之時、地，恐嚇告訴人2人之數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恐嚇告訴人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和平方式妥適處理糾紛，竟以言詞及揮舞顯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管恐嚇告訴人2人，造成其等心生畏怖，又以穢語謾罵告訴人沈文進，致告訴人沈文進之人格尊嚴、社會評價遭受貶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持其所有之鐵管1支，為本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訊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供述明確，核與告訴人2人之指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足認上開鐵管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件犯行所用，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張孝妃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309條

1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7401號

17 被 告 李順農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順農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6時45分許，駕駛車輛至王儷
22 蓉、沈文進位於屏東縣○○鄉○○街00號住處前，基於恐嚇
23 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意，手持鐵管至不特定人得以共見
24 共聞之道路上，對沈文進辱罵「龜兒子」等語，足以貶損沈
25 文進之社會評價，接續以右手持鐵管朝王儷蓉、沈文進之住
26 處靠近，並不斷朝王儷蓉、沈文進揮舞鐵管，恫嚇：你要死
27 了，你還不知道等語，均致王儷蓉、沈文進心生恐懼，致生
28 危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嗣王儷蓉、沈文進報警處理，始
29 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王儷蓉、沈文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
31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順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儷蓉、沈文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附卷可稽，足證被告前揭犯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李順農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侮辱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琬倫